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公证天业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创立于 1982 年，2013 年 9 月 18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56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1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2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306.46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4,980.16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706.31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80 家	
	审计收费总额	8,548.62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在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公证天业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15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2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公证天业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公证天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证天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证天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

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公证天业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资质，在 2025 年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按时保质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